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戚国胜作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就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 一、 出席会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1、 出席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0	8	2	0	0	否	2

#### 2、 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详细了解议案的背景，充分核查相关资料，本着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2 年度，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在任期内参加的董事会中，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2 年 1 月 0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1）《关于提名张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04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1）《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5）《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6）《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7）《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2022 年 07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4、2022 年 08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三、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度，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了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共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事项。

###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监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具体执行，深入了解公司最新经营动态；始终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实时关注涉及公司的相关报道，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对公司的发展提出建议。

###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22 年度本人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项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深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对公司治理、独立董事责任以及股东权益的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提高了自己的专业水平。

## 六、 其他事项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戚国胜

2023 年 4 月 20 日